

施，加強傳染阻絕。

(四)防範禽流感疫情傳播，仍以落實生物安全為首要基本工作，除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所轄（屬）養禽相關業者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基於產業自主精神，最終仍需仰賴業者自主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措施配合主動通報疑似案例，即時處置，始能降低疫病侵入場內及傳播風險，未落實之禽場，疫情即可能有持續發生之風險。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8)

林委員就「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照保險重要核心為財務收支平衡以利永續經營，本部規劃以量入為出，提供基本長期照顧服務。目前規劃無論居家、社區或機構住宿式重度個案，所獲得給付金額均會與未來之保險收入多寡相關，目前尚未定案，亦非僅以 11,000 元為上限。長照保險實物給付支付標準，係參考提供單位之服務成本，並以保險財務收支平衡機制下合理訂定，前述的服務成本，主要考量照顧（技術）難易度、時間及需要花心思或腦力的程度等因素，以作為研擬長照保險支付標準之參考依據。
- 二、家庭照顧主要以人力成本為主，未如居家服務還需負擔房舍、管理費及交通等成本，故照顧者現金給付之額度通常低於實物給付，以德國為例，現金給付為實物給付的四至五成。目前本部持續規劃中，未來將詳細精算兩者成本之差異，訂定合理之給付金額。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長照保險規劃設計可依照照顧需要彈性選擇採取實物及現金兩者混合式給付的服務模式，而非僅有實物給付或現金給付單一選擇；而且可依家庭照顧者個人意願隨時終止現金給付，而改申請實物給付由專業人員協助照顧。
- 三、至於規劃照顧者現金給付之領取條件之一須為「同住」家屬，係考量保險對象（受照顧者）之對等權利，及確保受照顧者獲得可近性及良好照顧品質，故納入須與受照顧者同住之規範。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募資平臺管理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4)

蔡委員就募資平臺管理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群眾募集資金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臺，有關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會已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

二、有關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目前所涉法規如下：

(一)贊助者無償提供資金予提案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國自然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超過前述免稅額部分，須課徵 10%贈與稅。另捐贈者如為營利事業，而受贈者亦為營利事業時，該受贈之營利事業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贈者若為自然人，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群眾集資平臺所募集之款項來源，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應依該辦法申報。捐助資金如為外幣，無論是國外或大陸資金，如兌換為新臺幣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均應由捐助受款人經由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申報。

至平臺業者依現行規定，尚不得以其名義代捐助受款人辦理結匯申報。

(三)群眾集資當事人間屬民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或涉及詐欺，宜循司法途徑個案解決，經查目前無具體個案涉有洗錢嫌疑。另網路平臺或其他途徑募款，並不影響募款行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例如募款目的係基於從事政治活動需要，性質屬政治獻金，適用「政治獻金法」；提案者以公益為目的之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贊助者係以消費為目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三、為有效管理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群眾集資平臺事宜會議，請經濟部研議確認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主管機關。

四、另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上述勸募團體如基於公益目的欲透過各項管道（如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勸募，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許可。社會團體倘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為社團法人，復依其宗旨、任務可為「公益性社團法人」之勸募團體者，始能依「公益勸募條例」對外辦理勸募；如係個人或非上述勸募團體，則不能以公益目的之名向公眾募款集資。

五、又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依上開規定，有關個人或團體為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為募款行為，自應受該法之規範。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投資、外貿、消費推出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4）